

# 國立中興大學第 4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鍾代表明宏代理

記錄：陳宥里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議報告：本會議應到 14 人，實到 9 人，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

(二) 勞工動態：(略)

三、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工友蔡政仁、洪露虹、林清權、陳美妃、施明慧

案由一：有關本校非超額工友合退休條件，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學校同意者，是否得加發最高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蔡員等 5 人 5 月之提案單內容(附件一)辦理。

二、檢附教育部 104 年 5 月 8 日臺教秘(一)自第 104060832 號書函(附件二)乙份。

決議：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5 月 4 日總處組字第 1040032903 號書函示辦理。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擬修正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29 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4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校「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現行條文(附件四)及本校第 4 屆第 12 次勞資會議紀錄(附件五)乙份。

辦法：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一) 有關契約進用職員存於第一銀行臺中分行之離職儲金，請人事室協助下列事項：

1. 請向該銀行索取目前本校所有在該銀行的帳戶資料，並將資料提供給個人知悉。

2. 清查本校已離職但未結清離職儲金之契約進用職員名單，並協助其辦理結清帳戶。

3. 依本校新修正之聘僱行政人員工作規則第 29 條規定，請協助每年調查本校任職滿 25 年之契約進用職員意願，是否結清存於該銀行之公、自提儲金(含本息)。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請放寬本校同仁彈性上班規定，讓同仁在未刷到情況，亦可請 8:30~9:30 之補休。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放寬規定。

(三) 本校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之「資深人員」的服務年資，是否可採計其在本校之臨時人員年資？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本校契約進用職員是否可比照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隊員獎勵辦法之資深人員獎勵規定？

決議：請人事室研議獎勵規定。

五、散 會：11 時 25 分